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团体住院津贴保险（A 款）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保险人

本合同的保险人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或“保险人”）。

###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特定团体。“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 第四条 被保险人

凡符合本社承保条件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特定团体的成员，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符合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释义一）或者在等待期（释义二，续保无等待期）后因患疾病（释义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释义四）或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释义五）治疗的，本社按如下规则计算并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次实际住院天数 - 每次住院免赔天数）× 住院津贴日保险金额。

本保险责任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到期日后三天内的住院诊疗，本社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

（二）若被保险人多次进行住院治疗，本社按约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但对同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津贴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多次住院，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社不承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交通工具；
- (六)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八）；
- (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性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九) 被保险人疗养、康复、定期性健康检查；
- (十) 职业病；
- (十一)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九）、跳伞、攀岩（释义十）运动、探险（释义十一）活动、武术（释义十二）比赛、摔跤比赛、特技（释义十三）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十四）期间；
-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七) 生物污染、化学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合同的住院津贴日保险金额、每次住院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投保人同意，若投保人委托或事实上依靠保险代理人（包括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人，下同）代为办理投保事宜的，保险人向保险代理人说明格式条款的，视为同时已经向投保人进行了说明，该种说明对投保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若投保人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人士在保险人提供的有关告知事项上签章的，视为保险人已经向投保人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有义务向各被保险人及时转告并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如此投保人、各被保险人不得主张保险人未尽明确说明义务。若投保人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保，投保人有义务向各被保险人及时转告并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如此投保人、各被保险人不得主张保险人未尽明确说明义务。如前所述，如各被保险人主张本社未尽明确说明义务而向本社索赔的，本社不予赔偿，同时投保人应就其未向各被保险人进行明确说明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签发保险单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义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五）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四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交付保险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全额支付应缴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投保人同意，若投保人委托或事实上依靠保险代理人签收保单或其他文件的，保险人向保险代理人送达有关文件的，视为同时已经向投保人送达，各项送达的文件对投保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八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二十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照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所计算出的周岁（释义十七）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该被保险人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员变动通知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 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 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二)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 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 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三)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 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 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 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 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 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 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八)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八)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保险金, 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 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 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

###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材料之日起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自动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一) 保险合同期满；
- (二)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或者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本社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疾病：**是指本合同签发之日起，经等待期（续保不受此限）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合同生效前、等待期内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四、医院：**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主要作为体检、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五、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6、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六、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被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七、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八、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疾病或症状。

**九、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一、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二、武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三、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职业或进行此类活动。

**十四、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五、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六、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1-m/n)$ ，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十七、周岁：**以法定身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十八、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